**2024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HGT-2024-031**

**采购单位：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52818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757673828**

**招标监管机构：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5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4

三、报价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受**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参照采购有关流程，现就**2024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

招标人：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2024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机械水表。（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7436800元

最高限价：7436800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20天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

**（https://www.lhcqjy.com.cn/home）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咨询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576-8540709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5267291759。

（2）投标人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编制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下载（https://tyrzzx.lhcqjy.com.cn/login），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事指南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事指南的操作说明）。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平台中的要求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南部开标室 （临海市江南街道春和路下岙余村办公大楼2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接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请准时提交投标文件。

**13、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281891

质疑联系人：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12950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腊梅路2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757673828

质疑联系人：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19675833

电子邮箱: 1577736281@qq.com

**（3）本次非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西598号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512950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表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旋翼液封水表DN15（不含水表接头） | 10000 | 个 | 48 |
| 2 | 旋翼液封水表DN20（不含水表接头） | 30000 | 个 | 50 |
| 3 | 旋翼液封水表DN25（双边接管,螺母,垫圈） | 1500 | 个 | 127 |
| 4 | 旋翼液封水表DN40（双边接管,螺母,垫圈） | 300 | 个 | 260 |
| 5 | 旋翼液封水表DN50 | 290 | 个 | 300 |
| 6 |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DN80 | 150 | 个 | 750 |
| 7 |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DN100 | 700 | 个 | 860 |
| 8 |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DN150 | 300 | 个 | 1400 |
| 9 |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DN200 | 100 | 个 | 2100 |
| 10 |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DN300 | 50 | 个 | 8300 |
| 11 | DN15接管,螺母,垫圈 | 10000 | 套 | 10 |
| 12 | DN20接管,螺母,垫圈 | 20000 | 套 | 12 |
| 13 |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水平） DN20 | 10000 | 个 | 220 |
| 14 |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立式）DN20 | 190 | 个 | 230 |
| 15 |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 DN25 | 10 | 个 | 280 |
| 16 |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 DN40 | 100 | 个 | 780 |
| 17 |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 DN50 | 100 | 个 | 970 |
| 18 | NB无磁远传电子水表（水平） DN20 | 2000 | 个 | 240 |
| 19 | NB无磁远传电子水表（立式） DN20 | 50 | 个 | 250 |
| 20 | NB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25 | 10 | 个 | 280 |
| 21 | NB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40 | 50 | 个 | 750 |
| 22 | NB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50 | 50 | 个 | 950 |

①光电直读水表的布线、集中器由投标人提供并安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水表由采购方安装。

▲②产品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③投标人提供的水表必须符合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要求（包括出厂检、入场检、首检强检等），采购人无需再进行检测，即可使用，检测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分别提供旋翼液封水表DN20整件及分装件各一个，样品外观及各项技术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中标人的样品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样品实物照片、技术参数及样品演示时的实物款式、数量在成交公告发布前送达采购人处封存，作为供货验收时参照，严禁更换。

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递交人员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递交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二、技术要求**

**（一）机械水表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下列标准所列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符合国家标准GB/T778（1.2.3.4.5）-2018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ISO4064-2-2005饮用冷水水表的规定。

符合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符合国家JJG 162—201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CJ 3064—200X 《饮用水水表安全规则》

GB 4806.1—19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2、产品技术要求

★**2.1连接方式：DN15-40水表为螺纹连接，DN50-300为法兰连接。**

2.2压力损失等级应达到或优于△p63**（△p值越小越好）**。

★2.3水表的温度等级为T30或优于T30。

★2.4水表质保期在收到乙方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不低于二十四个月，按乙方承诺为准。**

★2.5 水表上盖DN15、DN20为可360度转动的活动表盖。

2.6水表的计量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公称通径 | Q3 (m³/h) | Q3/Q1 | Q2/Q1 |
| DN15 | ≥2.5 | ≥100 | 1.6 |
| DN20 | ≥4 | ≥100 | 1.6 |
| DN25 | ≥6.3 | ≥100 | 1.6 |
| DN40 | ≥16 | ≥100 | 1.6 |
| DN50 | ≥25 | ≥100 | 1.6 |
| DN80 | ≥63 | ≥80 | 1.6 |
| DN100 | ≥100 | ≥80 | 1.6 |
| DN150 | ≥250 | ≥80 | 1.6 |
| DN200 | ≥400 | ≥80 | 1.6 |
| DN300 | ≥1000 | ≥80 | 1.6 |

注：Q3(m3/h)：常用流量；Q3/Q1：流量测量范围；Q2/Q1：分界流量与最小流量关系；

**2.7水表指示装置的类型为模拟和数字组合式指示装置。**

2.8主要部件采用材料见下表：

|  |  |  |
| --- | --- | --- |
| 零件名称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表壳 | 球墨铸铁（球化率：≥四级） | 符合CJ266-2008要求 |
| 表芯主材 | 高强度工程塑料 |  |
| 叶轮主材 | 高强度工程塑料 |  |
| 表罩 | 铸造铅黄铜（ZCuZn40Pb） | 符合CJ266-2008要求 |
| 接管、螺母 | 铸造铅黄铜（ZCuZn40Pb）（红冲） | 符合CJ266-2008要求 |
| 其它 | 铜、不锈钢、硬质合金 |  |

3、选型要求

 **DN15mm—DN50mm水表应选用旋翼式半液封冷水水表。**

4、说明性标志

**4.1水表表盘明显位置上应清楚、永久地标志用表单位简称“临水”字样、“19-15-xxxxx”制造年月和相应编号，应有跟表号相对应的条形码，在表盖上须贴采用可移式防水不干胶条形码，同时在出厂时应根据相应编号连续包装，在外包显著位置上标注相对应的水表编号及条形码。**

**4.2水表表罩上应有跟表盘上的表号相对应的表号。**

5、机械水表技术要求

5.1水表技术特性

5.1.1水表口径和总尺寸

水表的口径以连接端的螺纹尺寸或法兰的公称通径表示。每一种水表口径均相应有一组固定的总尺寸，水表尺寸要求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通径 | DN 15 | DN 20 | DN 25 | DN 40 | DN 50 | DN80 | DN100 | DN150 | DN200 | DN300 |
| 长度（mm） | 165 | 195 | 225 | 245 | 280 | 225 | 250 | 300 | 350 | 500 |
| 螺栓数量及规格 | 螺纹连接 | 螺纹连接 | 螺纹连接 | 螺纹连接 | 法兰连接4×M16 | 法兰连接8×M16 | 法兰连接8×M16 | 法兰连接8×M20 | 法兰连接8×M20 | 法兰连接12×M20 |

备注：长度公差按GB/T778.1执行。

5.1.2压力损失

额定工作条件下的最大压力损失应不超过0.063MPa（0.63bar），其中包括作为水表部件的滤网。

5.2水表的材料和结构要求

★5.2.1 水表表壳材料应为球墨铸铁（代号为QT450-10）,符合国家标准GB/T 1348。

5.2.2 水表内外表面防护材料应为环氧树脂粉末，符合国家标准CJ 266-2008。

★5.2.3 DN50mm以下水表连接螺母和管接头材料应为铸造铅黄铜（代号ZCuZn40Pb），符合国家标准GB/T 1176。

5.2.4 水表罩子材料应为铸造铅黄铜（代号为ZCuZn40Pb），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176、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5.2.5 水表叶轮主要材料应为高强度ABS工程塑料。

5.2.6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通常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符合国家标准CJ 266-2008。

5.2.7 整体水表的制造材料应抗内、外部腐蚀。

5.2.8 水表的指示装置应采用透明窗保护，配备一个合适的表盖作为辅助保护。

5.2.9 水表透明窗玻璃材料应为钢化玻璃，符合JB/T 8480。

5.3 水表指示装置

5.3.1 指示装置类型

模拟和数字组合式指示装置，数字的可见高度至少应为4mm，数字的可见宽度至少应为3mm（以提供的样品为准）。

5.3.2指示装置的颜色标志

立方米及其倍数用黑色显示。

立方米的约数用红色显示。

指针、指示标记、数字、字轮、字盘、度盘或开孔框都应使用这两种颜色。

6、包装与储存

6.1 水表的包装

6.1.1 应符合JB/T 15464《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JB/T 9329《仪器仪表运输，运输储存基本环境条件及实验方法》要求。

6.1.2 水表包装自出厂发货之日起，保护期限不低于二年。

6.1.3 每只水表装入一个包装盒内，然后再把若干包装盒装入一个包装箱内。

6.1.4 每只水表应配有接管或法兰的密封垫圈作为水表包装附件，用聚乙烯塑料封装。

6.1.5 包装箱用聚丙烯塑料带进行捆扎。

6.1.6 随机文件应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6.2 水表的储存

水表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5-40）℃的环境中，且空气中不含腐蚀性介质的干燥场所。

7、其他要求

以上技术要求未涉及的内容，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二）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技术要求：**

**1、执行标准**

GB/T778.1～3-2018/ISO 4064.1～3-2014《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CJ/T 224--2012 《电子远传水表》

CJ22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JJG162-2019 《冷水水表水表检定规程》

JG/T 162-2017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CJ/T 188-2004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1. 水表基本要求

2.1 流量参数：

表1 基表流量参数（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口径（mm） | 常用流量 | Q3/Q1 | Q4/Q3 | Q2/Q1 |
| DN15 | 2.5 | ≥100 | 1.25 | 1.6 |
| DN20 | 4.0 | ≥100 | 1.25 | 1.6 |
| DN25 | 6.3 | ≥100 | 1.25 | 1.6 |
| DN50 | 25 | ≥100 | 1.25 | 1.6 |

表2 基表流量参数（立式）

|  |  |  |  |  |
| --- | --- | --- | --- | --- |
| 口径（mm） | 常用流量 | Q3/Q1 | Q4/Q3 | Q2/Q1 |
| DN15 | 2.5 | ≥100 | 1.25 | 1.6 |
| DN20 | 4.0 | ≥100 | 1.25 | 1.6 |
| DN25 | 6.3 | ≥100 | 1.25 | 1.6 |

2.2为确保基表性能稳定可靠，所有远传水表的基表须采用有自行生产基表能力的厂家生产的基表。

2.3准确度等级：2级

2.4压力等级：MAP10

2.5压力损失：△p63

2.6上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 U10/D5，须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7环境等级：B级

2.8电磁环境等级：E1

2.9不可测反向流

2.10温度等级：T30

2.11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2.12 水表尺寸（含电子设备）：

表3 水表尺寸（水平）

|  |  |  |  |
| --- | --- | --- | --- |
| 口 径（mm） | 长（mm） | 宽（mm） | 高（mm） |
| 15 | 165 | ≤100 | ≤125 |
| 20 | 195 | ≤100 | ≤125 |
| 25 | 225 | ≤105 | ≤135 |
| 50 | 280 | ≤130 | ≤200 |

表4 水表尺寸（立式）

|  |  |  |  |
| --- | --- | --- | --- |
| 口 径（mm） | 长（mm） | 宽（mm） | 高（mm） |
| 15 | 137 | ≤95 | ≤105 |
| 20 | 140 | ≤95 | ≤105 |
| 25 | 160 | ≤100 | ≤115 |

2.13连接件：不低于59铜。

2.14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4mm，宽度≥2mm，度盘长期清晰。

2.15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2.16标志：在水表表盘上按招标方要求印制相关字样。

2.17表壳为球墨铸铁，且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18 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2.19计数器工作环境：计数机构为干式类型。

**3、系统技术要求**

★3.1系统采用M-BUS（建议优先使用）或RS-485总线制，无源直读式。平时无需供电（零功耗），只需在抄表瞬间供电，数据永不丢失。

3.2系统主要部分组成：节点（直读水表）、集中器、抄表管理系统组成；必须自带防雷隔离功能，具备抗6KV雷击能力，节点设备不可使用市电直接供电。

3.3数据传输采集方案：数据传输采用二级架构，直读水表通过数据线与集中器连接，集中器通过GPRS无线传输或其它方式与自来水公司电脑上安装的管理软件连接，管理软件将数据导入自来水公司的收费软件，实现抄表收费。

3.4总线传输速率不小于2400bps，数据采集值与任意水表读数示值的随机误差为±1m3。

3.5系统具备抄表管理和给水数据分析能力，对采集回来的数据根据客户业务进行管理，并预留其它软件的接口，如营业收费软件接口。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任意更换、添加表节点。具有实时抄表、定时抄表、远程校时、远程下载表地址功能。

3.6系统具有总线故障自动停机的功能，当出现节点短路或超负荷时，能立即切断总线电源。同时，在信号线发生断路、短路故障时，不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当线路恢复正常后，所采集的数据与水表当前的计数示值仍保持一致。

3.7如果水表受到外界强磁干扰，在抄表时能够通过抄表器或后台管理软件显示受到强磁干扰。

★3.8系统具备自动纠错且多重备份的数据编码功能，水表抄见率达99%以上。

3.9 数据准确性：传输数据与水表实际显示数据一致。

3.10系统具备自动抄表和便携式半自动抄表二种方式，自动抄表方式可以兼容半自动抄表方式，半自动抄表方式能够升级为自动抄表方式，并且不用改变已装的水表和总线拓扑结构。

**4、智能直读水表技术要求**

★4.1水表指示装置为机械式，机电转换方式为直读式。编码信号传感方式采用光电传感方式。

4.2光电传感方式必须采用使用红外光谱对射式的光电传感器，每个字轮的红外光电管对数≥5对，字轮代码4位直读。所有类型的数字编码直读传感器件（提供关键器件的型号名称及相关规格书），可根据水表不同的示值读数，直接读取、实时输出相对应的数字通讯信号。

4.3**表具编号由厂家根据水司要求提供表号，编号刻（印）于表头易于目示处，具备维一地址码，外包装箱有水表编号。**不受外部电磁场、光源、高低频/磁场、水压等环境因素影响，安全可靠。纸箱外贴有表具序列编号。

4.4平时计量表不带电，只有在读取数据的时候才由抄表设备或系统提供电源，不需要专业维护人员，不因停电、网络故障影响而丢失数据。

★4.5 输出接口： M-BUS、RS485，并符合CJ/T 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标准。防水等级：IP68。

★4.6 计数结构采用干式方式，符合GB/T1176国家标准。

4.7远传水表电子单元要求可反复使用，质保十二年以上，新装或更换水表时无需初始化设置，传感器安装好后水表示值清晰可读，输出线必须采用金属复合套管以防鼠防虫。

4.8内置CJ/T188-2004标准协议和DLT645-2007标准协议，采用自动识别技术根据采集终端发出的指令自动识别并使用相应的通讯协议。具有无线、有线混合组网能力。

4.9 数据采集无累积误差，且在字轮进位采集时不会产生误乱码现象。电子读数与计数器字轮读数完全一致。

**5、数据传输设备**

5.1电源：工作电压220V；功率：小于10W带UPS。

5.2环境：工作温度：－30℃～＋75℃；工作湿度：10%～100%；安装环境：室内，或有遮挡的露天环境安装。

5.3下行通讯总线

M-BUS总线：每个集抄设备可配置（扩展）1—8条总线，每条总线可连接64只从设备。

RS485总线：下级M-BUS通讯接口可扩展为RS485接口支持DL/T 645电表规约

无线：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2005 年9 月发布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技术要求》相对应频段规定。

5.4上行通讯接口

无线通讯：GPRS通讯功能（标配）

以太网通讯：支持IP、UDP、TCP、DHCP等协议（选配）

5.5系统内部通讯接口

系统内部通讯接口：支持RS485、M-BUS、短距离无线通讯接口

系统内部集抄设备数量：M-BUS总线支持32个集抄设备，RS485总线支32个集抄设备，短距离无线支持64个集抄设备

5.6本地通讯接口

RS232/485接口： RS232/485接口支持本地通讯连接

短距离无线接口：本地短距离无线通讯接口支持手持器集抄

5.7可接手持抄表器

抄表器内存： 128MB

抄表器数据存储空间：1GB

5.8每台集中器应具有唯一地址编码，便于跟踪维护；掉电后，数据可储存1年以上；集中器为壁挂式安装，可直接安装在箱内，不能单独裸露于室外。

★5.9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直读式远传水表和采集设备须按水司的通讯协议和技术参数执行，能兼容其他厂家的水表和被其他厂家的采集设备所采集，最终直接接入水司对应平台。

**6、抄表管理系统**

抄表管理系统所涉及到的数据库和服务器操作系统均需采用正版系统

1. 系统安全:系统启动有口令审核，对操作员以角色进行权限分配
2. 参数设置:可设置系统运行、集中器及表的各类参数
3. 数据库参数:配置系统数据库的相关连接参数，以及自动备份参数
4. 数据导入:支持外部数据文件的导入，主要是用户、水表的相关信息；同时也支持手持机的抄表数据导入到本系统
5. 数据导出:支持客户所需的多种数据查询、分析、统计，并可把结果数据文件导出；同时也可把抄表数据导出到手持机，以方便用户使用手持机进行抄表。
6. 实时在线:表计与系统均实时在线，可实时抄表，实时对表进行各种操作。
7. 自动抄表:系统可自动定时对指定的进行自动抄读，并上传抄读到的表数据。
8. 手工数据处理:当自动抄表出现故障或水表出现异常时，可在允许的权限下对水表数据进行手工处理
9. 分区管理用户，水表，集中器均可按片区进行分区管理
10. 客户与表计管理:对客户和表计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11. 终端管理:可设置各种抄表终端的参数，并可实现把表地址信息下载到集中器
12. 信息查询:可实现客户定制的各种信息查询功能。
13. 异常数据:实现根据条件或设置阈值来查询用户存在的用量异常
14. 系统接口:可根据业主要求设计相关系统连接接口，以达到与其它营业收费系统之间的无缝连接。
15. **系统抄表：可实现所有智能表由采购人远传抄表系统集抄功能。**
16. **无磁远传电子水表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2）JJG162 《饮用冷水水表》

4)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5）CMA/WM778 《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6）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7）JJG162-2019《冷水表检定规程》

8）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水表基表要求**

2.1流量参数：

表1 基表流量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口径（mm） | 常用流量 |  |  |  |
| DN20 | 4 | ≥100 | 1.25 | 1.6 |
| DN25 | 6.3 | ≥100 | 1.25 | 1.6 |
| DN40 | 16 | ≥100 | 1.25 | 1.6 |
| DN50 | 25 | ≥100 | 1.25 | 1.6 |

2.2准确度等级：2级及以上。

2.3压力等级：≥1.0MPa

2.4压力损失：≤0.063MPa

2.4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2.5水表尺寸（含电子设备）：

表2 水表尺寸

|  |  |
| --- | --- |
| **口径（mm）** | **长（mm）** |
| **DN20** | **195** |
| **DN25** | **225** |
| **DN40** | **245** |
| **DN50** | **280** |

**备注：高度是指表盖掀起时水表整体的最高高度。**

2.6连接件：不低于59铜。

2.7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4mm，宽度≥2mm，度盘长期清晰。

2.8 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m³的位数为5位，即满行度99999m³。

2.9水表预留铅封口，口径不小于2mm。

2.10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合理调整。

2.11标志：在水表表盘上按招标方要求印制相关字样和条形码。

2.12表壳可采用球墨铸铁，且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13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投标方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2.14计数器工作环境：无要求，但是必须说明投标货物的干/湿式类型，以及计量机构设计的特点。

★2.15基表必须选用普通机械水表，数据采集技术必须选用无磁传感技术。

**3、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3.1 日上报成功率：＞99.9% ，抄读准确率：＞99.9%。

3.2 年故障率＜1%。

3.3 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1℃～55℃。

3.4 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 40℃时为0%～100%，远传读数装置在40℃至少为93%。

3.5 安装环境等级：户外C级、建筑物类B级。

3.6电磁环境等级：E1级。

★3.7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3.8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L位，即满行度99999.999m³。

3.9内置电池：电池可独立更换且为通用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使用8年。

3.10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3.11远传水表应能人工抄读，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可独立拆装，不得影响人工抄读到升位。

3.12通讯方式：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3.13根据招标人对远传水表的数据，功能需求，中标单位须无缝接入招标人的远传水表管理平台。

**4、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4.1 周期上报：

4.1.1 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24小时数据，数据包含每30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48个记录信息等。

4.1.2 高频周期上报：可通过平台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30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

4.2 密集数据采集：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4个小时，每5分钟一个点，共48个点正负累计流量。

4.3 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4.4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4.5 设置功能：可通过我司应用平台或红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4.5.1 周期上报离散设置：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估长10S， 默认0点到8点内离散。

4.5.2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默认2次，最大可设置为4次。

4.5.3 水表底数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设置水表初始行度。

4.5.4 水表编号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和我司应用平台，设置水表内电子编号。

4.5.5 IP、端口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和我司应用平台，设置IP、端口。

4.6 报警功能：当用水流量超过水表Q4值或电池欠压时进行报警。

4.7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可通过NB-IoT芯片进行校对。

4.8 数据加密：采用128位高级加密标准，AES-128加密、解密算法。

**5、近端手持设备要求**

5.1 通讯要求：采用红外通讯，非调制型接口，非调制式缺省值为1200 bps；

5.2 功能要求：具备红外扫条形码功能（可外配设备），可进行抄读、数据存储、编程且与我司应用平台通讯。

**6.验收**

6.1安装及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参照和引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6.1.1《住宅远传抄表系统数据专线传输》（JG/T162-2004）

6.1.3《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1.2.3-2007）

6.1.4《电子远传水表》（CJ/T224）

6.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2006）

6.1.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09）

6.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6.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6.1.9《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B50348-2004）

6.2水表安装验收

水表安装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6.2.1水表安装必须水平、无倾斜、无倒装。

6.2.2 电子装置（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必须与基表结合牢固且不影响基表抄读。

6.2.3 电子装置初始底度与基表行度一致，并且入网成功可进行数据传输。

6.2.4 电子装置不得影响水表整体拆装。

6.3工程资料验收

工程资料验收前，应保证验收人员持有以下工程资料安装施工验收记录、水表安装清单。

6.3.1 验收人员应核对现场安装的水表与水表安装清单一致。

6.3.2如发现有不吻合的地方，验收人员应查明情况，如施工上出现错漏，可要求施工方整改。

6.4水表运行验收

水表运行验收旨在测试水表自动上报的运行稳定性以及可靠性。测试时，验收人员将抄表系统收集的水表上报数据与现场人工抄表数据（累计流量、水表ID码、电子装置ID码、状态信息）进行核对，并按JG/T162-2009计算出抄表成功率以及抄表正确率。基于现场环境影响，应保证抄表成功率99％以上，抄表正确率99％以上。

6.5验收记录

所有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如实填写水表安装施工验收记录。

6.5.1验收人员首先应填写详细工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地址、项目性质、水表安装单位、联系人、开工日期、联系电话、竣工日期。

6.5.2验收人员应填写各个验收项目的验收结果，验收项目包括：水表安装、上报成功率、抄表准确性。并在每个项目后面合格与不合格选项上作相应标示。

6.5.3如验收合格，可在验收意见栏填写相应信息，同时签名，并填上验收日期，反之亦然。

**7.其他要求**

7.1列出水表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包括基表、MCU芯片、晶振、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

**（四）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现场施工标准（布线、集中器由投标人提供并安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水表由采购方安装）**

**（1）线缆管道铺设要求**

远传水表和数据采集装置之间所有的线缆都必须穿管铺设，同时满足防水、防破坏、防干扰的要求。各种线（管）不能同电力，电信等线(管)相混或发生冲突，同时考虑相关人员进出和安全，结合环境因素，布局合理，铺设牢固。

1）施工材料：RVVP4×0.75双绞线、RVVP2×0.75双绞线、PVC保护线管（含弯头、管卡）、分线盒、三通盒、国标86盒等；埋地敷设必须采用PE管作为保护线管，穿过路部分加钢套管。

2）线路的布线

* 1. 线路敷设前，应对各种类型线材做外观及导通检查；
	2. 上下层的穿线套管可以预埋，也可使用PVC管护套明管敷设；
	3. 线路敷设横平竖直，所有线截面积总合不得超过保护管径截面积的2/3，电缆穿管前应清扫管路，穿管时不应损伤导线；
	4. 线路敷设的路径应便于线路检修。如无特殊原因（小区未设置弱电井、旧城改造工程无弱电井、小区强弱电设置在同一个井间内），楼层之间的线路应通过弱电井连接；
	5. 布线时，每个线端应有明显标号，线端号对应水表的安装区间范围；
	6. 借用其它如桥架等路径敷设线路时，应将线缆敷设到弱电桥架，不可以将线缆敷设到强电桥架；
	7. 线缆敷设完毕后应检查线路或通道无短路和断路故障；
	8. 布线时，系统总线在每层与水表信号引出线处采用三通盒保护，系统总线通过三通盒进入分线盒；
	9. 分线盒的安装位置应在远传水表周围0.5m范围内；
	10. 楼内布线时每个线道中最远的表具到采集器，及采集器到集中器间的电缆线长不超过500m；
	11. 线路敷设应避开承重梁、墙、柱。

3）楼内布线所使用的镀锌钢管、PVC管或槽板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保护管不应有变形及裂缝，其内部应清洁、无毛刺，管口应光滑、无锐边；
	2. 钢管的内壁、外壁均应做防腐处理。当埋设于混凝土内时，钢管外壁不应涂漆；
	3. 当保护管的直线长度超过30m或弯曲角度的总和超过270º时，应在其中间加装接线盒；
	4. 埋设的保护管应选最短途径敷设，埋入墙或混凝土内时，离表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15mm；
	5. 保护管应排列整齐、固定牢固。用管卡或U型螺栓固定时，固定点间距应均匀；
	6. 保护管弯曲处不应有凹陷、裂缝和明显的弯扁；
	7. 单根保护管的直角弯不宜超过2个；
	8. 保护管有可能受到雨水或潮湿气体浸入时，应在其最低点采取排水措施；
	9. 穿墙保护套管或保护罩两端延伸出墙面的长度不应大于30mm。

4）线路的配线

* 1. 从外部进入分线盒、通道识别器、集中器等设备的电缆电线应在其导通检查及绝缘电阻检查合格后再进行配线；
	2. 剥绝缘层时不应损伤线芯；
	3. 系统总线与分线盒端子的连接应均匀牢固、接触良好，两线间不能短路；
	4. 水表信号线与分线盒端子的连接应均匀牢固、接触良好，两线间不能短路；
	5. 三通盒、分线盒、集中器等设备内的线路不应有接头，绝缘保护层不应有损伤；
	6. 分线盒、集中器等设备接线端子两端的线路，均应按设计图纸标号。标号应字迹清晰且不易褪色；
	7. 不建议将同一个表井或表箱内的表分成两个通路，每个通道上水表不应超过60只；

**（2）集中器的安装**

1）安装要求

* 1. 在多层、高层住宅中安装，一般安装在管道井中。
	2. 集中器的固定，最好选择安装在避光，不会淋雨又方便观察的位置。

2）引线安装

a)明装箱：在室内，允许从侧面或下方引线进入箱内；如果是在室外或井道中安装，要求只能从箱体下方引线进入箱内。

b)暗装箱：允许从侧面或下方引线进入箱内。

c)不论是明装箱或暗装箱，一律禁止从箱体的上方引线进入箱内。

d)采集集中器中的各种线(管)，不能同电力、电信等线(管)相混或发生冲突，

并保持一定的间距，布局合理安装美观。线缆和集中器的接口处应做好防护措施。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一）材料及相关附件的供货（其还应提供直传水表布线、集中器的安装）、运输、检验、通过验收；

（二）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权威部门对以上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卖方在货物出厂前，应严格按照产品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质保书并附材料供货发票一并提供给买方。

（6）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现场取样送省内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检测。对于同一批次货物，若送检合格，第一次检测费用及运费由卖方承担，第二次及之后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将此批货物全部退货，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和赔偿500元/天工程误工经济损失费。

▲**2、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起不少于2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在保质期内，供货商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或货物。**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3、售后服务**

（1）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一）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算。

（二）如在正常的施工或使用中，出现性能、质量达不到响应的指标要求，投标人须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并解决问题。如确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无偿退换、更换。如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扣以 500 元/天的罚款，业主有权直接退货。如有二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服务。

（四）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培训和现场培训

1）对产品技术性能、结构、安装、操作、调试、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对产品的检测培训，供应商提供检测设备；

（五）投标人如有举办专题技术讲座和培训，须提供信息。

**八、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20天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有效期：（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合同期内实际供货金额不足中标总金额的 50%，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延期供货半年，但不超过中标总金额；（2）合同期限内供货金额达到中标总金额。任意满足上述一点，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九、货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通知发出后同时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作为备料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至该批次货款的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扣留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若中标人质保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即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至该批次货款的100%。以银行汇出日期为准，每批次货到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检验和维修货物及工具**

（一）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货物。推荐的检修货物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货物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二）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货物一并免费提供。

**十一、验收**

到货验收

1、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2、所有材料如需要现场抽样试验，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货物交付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其还应提供直传水表布线、集中器的安装）、保修、检测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按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按线性插值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4-2.5)/(1000-400)\*(中标价-400)】\*1.5（单位：万元）。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质疑与澄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参照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通知发出后同时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作为备料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至该批次货款的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扣留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若中标人质保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即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至该批次货款的100%。以银行汇出日期为准，每批次货到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中标价的1%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
| 14 |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1）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CA咨询电话：400-0571-337，投标工具咨询电话：15267291759说明：开标时间到达后，在开启解密时间6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登录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参与的项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 15 | 投标人平台使用费：项目金额50万元以下收费100元，50万元以上收费150元。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平台使用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3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注意：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防影响正常投标。 |
| 16 | 电子发票申请方式：为保证正常投标，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中-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 |
| 17 | 特别事项：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CA业务操作手册v1”，或者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337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上传相应的pdf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67291759（同微信）。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在线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在线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在线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如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特别说明：临海市财政局非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事宜）。**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设备说明表（均不含报价）；

（5）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6）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7）商务技术响应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其还应提供直传水表布线、集中器的安装）、保修、检测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答疑进行提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服务热线400-0571-337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平台显示内容为准。**

3.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5.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7.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8.报价文件评审；

9．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每日直播平台进行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代理机构及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有权受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招标人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可以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6.**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供3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采购合同》。**

2.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

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设备报价清单的合同、提供包含本次采购设备的购买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合同、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5 | 企业总体情况：根据生产厂家履约能力、产品知名度、保证质量的生产设备、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企业资信等情况综合打分。（0-5分） |
| 2 | 同类业绩 | 0-3 | 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水表产品的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缺少均不得分）** |
| 3 | 体系认证 | 0-3 | 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样得1分,最高得3分。1. **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生产设备情况 | 0-5 | 制造商关于本招标产品制造加工、生产装备能力及生产能力综合评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同时提供各设备的彩色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0-5分） |
| 5 | 检测实力 | 0-2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省级实验室的得1分。 |
| 6 | 样品 | 0-14 | 针对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的旋翼液封水表DN20整件及拆分件样品进行评审：1. 根据水表各零部件配合是否合理，机芯塑料光泽度优劣进行评分。（0-2分）
2. 根据表壳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是否美观、是否无气泡及漆块堆积进行评分。（0-2分）
3. 根据表盖是否具有360度旋转功能（有为优）进行评分。（0-2分）
4. 根据机芯计数器字轮是否采用大数字（数字较大为优）进行评分。（0-2分）
5. 根据机芯是否有托板（支撑齿轮部分有两层的为有托板）进行评分。（0-2分）

6、根据机芯齿轮是否采用大模数齿轮（根据齿轮厚度大小）进行评分。（0-2分）7、根据提供样品的材质（包括水表壳、表芯、表面防护材料、水表罩、水表叶轮、接管、螺母等）进行评分。（0-2分）**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
| 7 | 产品性能 | 0-2 | 投标产品具有抗静磁场干扰检测合格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2 | 远传水表抄表系统通过防雷、抗浪涌检测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2 | 投标单位提供的水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规范，并提供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2 |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DN15、DN20旋翼式液封水表）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省级得1分，国家级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8 | 生产工艺 | 0-5 | 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完整性、匹配性、先进性、稳定性由评委酌情评分。（0-5分） |
| 9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0-10 | 投标人对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中的工艺性能参数得10分。其中加★项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10分） |
| 10 | 供货方案 | 0-4 | 投标人供货实施方案（运输交货、衔接）、应急供货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分（0-4分）。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 | 0-4 | 根据投标人产品方案介绍、培训方案、本项目技术团队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0-4分） |
| 0-3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0-3分） |
| 0-4 | 1. 设备质保期2年（不含2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厂家承诺电池使用寿命达到9年并提供相应年限整表质保的得1分，承诺电池使用寿命达到10年及以上并提供相应年限整表质保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合同内质保期以投标人承诺年限为准）该项共2分。
 |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300张。**

**4、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投标人应标情况 | 投标人自评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5 |  |  |  |
| 2 | 同类业绩 | 0-3 |  |  |  |
| 3 | 体系认证 | 0-3 |  |  |  |
| 4 | 生产设备情况 | 0-5 |  |  |  |
| 5 | 检测实力 | 0-2 |  |  |  |
| 6 | 样品 | 0-14 |  |  |  |
| 7 | 产品性能 | 0-2 |  |  |  |
| 0-2 |  |  |  |
| 0-2 |  |  |  |
| 0-2 |  |  |  |
| 8 | 生产工艺 | 0-5 |  |  |  |
| 9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0-10 |  |  |  |
| 10 | 供货方案 | 0-4 |  |  |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 | 0-4 |  |  |  |
| 0-3 |  |  |  |
| 0-4 |  |  |  |
| 合计 |  |

**（本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附录（如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堆放地点（分批次供货），卸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通知发出后同时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作为备料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至该批次货款的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扣留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若中标人质保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即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至该批次货款的100%。以银行汇出日期为准，每批次货到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供货有效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合同期内实际供货金额不足中标总金额的 50%，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延期供货半年，但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2）合同期限内供货金额达到中标总金额。

任意满足上述一点，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下的所有款项，乙方均需先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若在甲方付款前发生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采取上述何种办法处理。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依次参照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三者有不一致的，按先后顺序执行。

3、每批次验收有不合格的，当场退回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三天，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除当前批次货物全部退回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乙方应尽到全面的安全保障义务，选派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作业。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侵害他方权益），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乙方远传水表供货到位后，应在5天内安排安装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逾期未到场的超出一天扣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次，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采购活动，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 公司电子邮箱**：** \_ \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设备说明表格式：

**设备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详细参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招标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9.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设立日期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0.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仅填写完全响应而不列出详细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其还应提供直传水表布线、集中器的安装）、保修、检测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3.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在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